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疆天

公告编号:2018-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通过现金交易方式收购境外上市公司的行为,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6日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3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3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1号令)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规定向国家发改委、四川省商务厅提交境外投资备案材料;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开展财务顾问、法律等各项工作。鉴于该项尚存在

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网址:www.nccb.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确认,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8年2月26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8年3月12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按照有关规定与本次交易各方进行积极磋商,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于2018年2月1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2月22日,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3日开始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于2018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积极就交易方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有关工作,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一)“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二)核心标的公司CAPM的基本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及更新。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7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11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获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姜雷收购

Superb Gold公司37.5%股权对价支付情况及其对标的公司持有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以下简称“CAPM”) 74%股权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公司监管部。”根据本次并购重组组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规定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述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金诗晟律师、邹颖律师、徐涛律师,现由于签字律师徐涛已从国浩律所离职,为此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金诗晟律师、邹颖律师,并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国浩律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泰九鼎”)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10,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分别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34,560,000股,即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4.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低于绝味食品总股本的5%。

3.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遵守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5.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已分别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1,000股、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0.0027%、0.0027%。

6.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尚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汇贤分别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34,560,000股,即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4.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低于绝味食品总股本的5%。

2.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遵守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4.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已分别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1,000股、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0.0027%、0.0027%。

5.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尚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汇贤分别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34,560,000股,即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4.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低于绝味食品总股本的5%。

2.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遵守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4.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已分别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1,000股、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0.0027%、0.0027%。

5.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尚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汇贤分别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34,560,000股,即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4.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低于绝味食品总股本的5%。

2.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遵守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4.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已分别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1,000股、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0.0027%、0.0027%。

5.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尚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汇贤分别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34,560,000股,即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4.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低于绝味食品总股本的5%。

2.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